

鲁法案例【2023】192

"互联网+"时代，电子网络的衍生物如游戏设备、游戏币等虚拟财产越来越多。与现实世界的财物不同，这些存在于网络上的电子数据没有具体的物理形态，却有现实世界的各种使用价值、交易价值和变现价值。而传统的盗窃罪，盗窃的对象一般是公私财物。但在网络中，虚拟财产被盗窃的现象屡见不鲜，那么盗窃此类虚拟财产的行为该当何罪呢？一起来看看下面的案例吧~



来源：平邑法院